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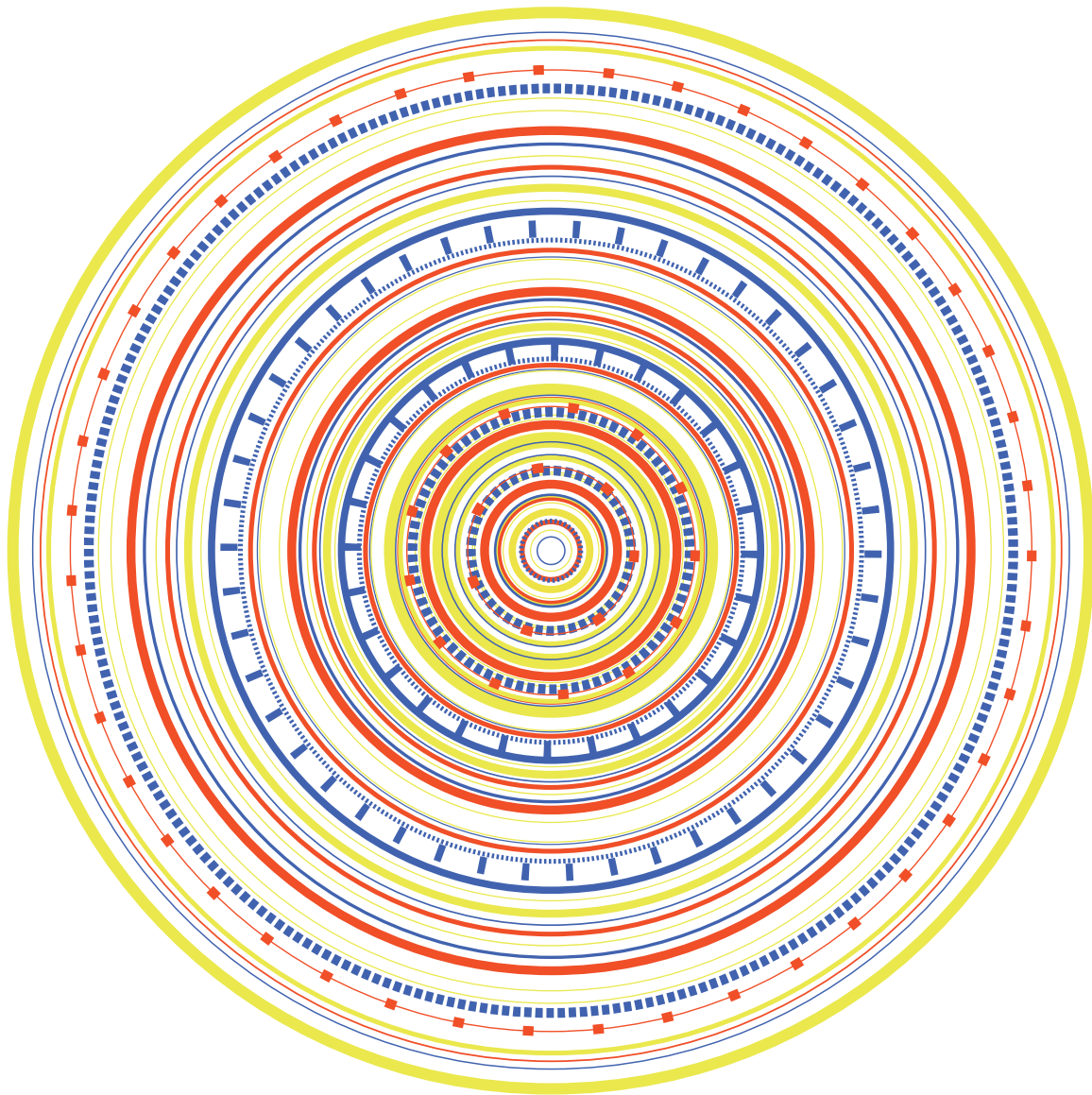


SOLIS HOLDINGS LIMITED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7

年報 2017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4

主席報告

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17

董事會報告

29

企業管治報告

4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5

獨立核數師報告

60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1

合併財務狀況表

62

合併權益變動表

63

合併現金流量表

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6

四年財務概要

執行董事

鄭湧華先生(執行主席)
鄭永明先生
張瑞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秀蓮女士
羅宏澤先生
陳星法先生

審核委員會

羅宏澤先生(主席)
唐秀蓮女士
陳星法先生

薪酬委員會

唐秀蓮女士(主席)
鄭湧華先生
羅宏澤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星法先生(主席)
羅宏澤先生
鄭永明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張瑞清先生(主席)
唐秀蓮女士
陳星法先生

公司秘書

吳捷陞先生

授權代表

張瑞清先生
吳捷陞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85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527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屯門
建榮街24-30號
建榮商業大廈
8樓802-804室

獨立核數師

Deloitte & Touche LLP
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6 Shenton Way
OUE Downtown 2 #33-00
Singapore 068809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 Limited
8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1
Singapore 018981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2227

公司網站

www.TheSolisGrp.com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守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首份年報。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上市標誌著本集團歷史上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成功上市提高了本集團的公信力及知名度，尤其是在擁有區域或國際業務的建築發展項目總承包商及業主中的形象，因為該等總承包商及業主一般會認為公開上市的承包商會具備更高的企業管治及財務披露標準。此外，上市亦為本集團的擴張提供資金，並為本集團開闢在資本市場集資的渠道。

展望未來，鑒於市場競爭激烈及成本持續上漲，預期本集團仍將面對嚴峻的營商環境。我們將繼續充分善用資源提升盈利能力，同時採取審慎措施控制經營成本。此外，本集團將持續致力鞏固競爭優勢，謀求持續發展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董事、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多年來的竭誠服務及熱誠貢獻，並感謝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供應商的信任及支持。

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湧華

新加坡，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一家位於新加坡的機械及電機(「機電」)工程設計及建造承包商，我們的服務範圍包括(i)機電系統設計，包括設計各種建築系統的運作及連接；及(ii)建造及安裝機電系統。本集團經營已有逾25年歷史，專門從事電氣工程，而我們的項目涉及新樓宇建造及重大的加建及改建(「加建及改建」)工程，項目包括私人住宅、商住綜合體及公共設施樓宇。

本集團已身處新加坡機電行業發展的前沿，成功就跨越不同市場分部的機電項目與知名承包商合作，包括住宅、商業、公共設施、教育及工業市場分部。在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下，加上出色的公營及私營領域項目往績記錄，歷經多年發展，本集團已成為極具競爭力且可靠的機構，以驚人的能力提升其業務範圍及獲取新的合約項目。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建設局管理的承包商註冊系統項下的多個機電工種註冊。於我們已註冊的工種中，我們於ME05「電氣工程」工種中屬於L6級別，於ME15「綜合屋宇裝備」工種中屬於L5級別，而於ME04「通訊及保安系統」工種中屬於L4級別，令我們可分別直接競標金額不限、最高13百萬新加坡元及最高6.5百萬新加坡元的新加坡公營領域項目。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由上一財政年度的約40.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6.0%至約37.6百萬新加坡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公營領域項目所貢獻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8百萬新加坡元所致。收益下降導致毛利由上一財政年度錄得的約17.7百萬新加坡元減少18.6%至約14.4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5.9%，低於上一財政年度的44.2%。

已完工項目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三個總合約價值約29.0百萬新加坡元的項目。

進行中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六個進行中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63.2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33.6百萬新加坡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收益。其餘的餘額將根據完工階段確認為收益。

管理層認為所有進行中項目均如期進行，且概不會導致本集團向第三方作出彌償或增加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進行的項目詳情載列如下：

樓宇建造類型	領域	工作範疇	合約金額 ⁽¹⁾ 百萬新加坡元	預期完工日期
商住綜合體	私營	設計及建造以及安裝機電系統	22.3	二零一八年八月
公共設施	公營	建造及安裝機電系統	12.8	二零一八年七月
商住綜合體	私營	建造及安裝機電系統	7.1	二零一八年七月
教育機構	公營	建造及安裝機電系統	9.0	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
私人住宅	私營	設計及建造以及安裝機電系統	6.7	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
教育機構	公營	建造及安裝機電系統	5.3	二零一九年六月

附註：

(1) 合約金額包括迄今已接獲須對原訂合約作出額外工程的變更訂單。

新取得項目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三個新取得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21.0百萬新加坡元。該等新取得項目的詳情載列如下：

樓宇建造類型	領域	工作範疇	合約金額 百萬新加坡元	預期完工日期
教育機構	公營	建造及安裝機電系統	9.0	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
私人住宅	私營	設計及建造以及安裝機電系統	6.7	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
教育機構	公營	建造及安裝機電系統	5.3	二零一九年六月

鑒於合約價值壓力持續及新項目競爭激烈，新加坡及區內的機電行業預期於未來12個月仍將充滿挑戰。然而，隨著新加坡房地產行業的發展，新建樓宇數量快速增長，特別是私人住宅物業及共管公寓。此外，新加坡政府積極推動旅遊業發展，亦為商業樓宇(例如酒店、零售大樓及餐館)帶來大量加建及改建工程需求，以吸引更多旅客。有鑒於此，機電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在市場中有更多商業機遇。

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將有助於我們今後的發展。為應付項目的潛在需求，我們已設立一支經驗豐富的專責團隊參與各種項目的競標。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資源提高盈利能力，同時採取穩健措施控制營運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及回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一七年 百萬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新加坡元	
收益	37.6	40.0	-6.0
毛利	14.4	17.7	-18.6
毛利率	38.3%	44.2%	-13.3
除上市開支前純利	8.6	11.5	-25.2
除上市開支後純利	5.4	11.5	-53.0
每股盈利(新加坡分)	0.84	1.83	-54.1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為私營領域項目及公營領域項目設計及／或建造以及安裝機電系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貢獻收益的 項目數量	百萬新加坡元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貢獻收益的 項目數量	百萬新加坡元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私營領域項目	9	26.8	71.3	9	26.0	65.0
公營領域項目	5	10.8	28.7	2	14.0	35.0
總計	14	37.6	100.0	11	40.0	100.0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4百萬新加坡元或6.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6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來自公營領域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8百萬新加坡元。收益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就公營領域項目進行的工程減少，而該項目的絕大部分工程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尤其是，公營領域項目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貢獻約13.9百萬新加坡元，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貢獻約0.2百萬新加坡元。另一方面，來自私營領域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8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私營領域項目進行更多工程並貢獻收益約18.9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貢獻收益約2.8百萬新加坡元。除上述項目外，由於不同財政期間進行的工程數目不同，我們就項目確認的收益亦有增有減。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3百萬新加坡元輕微增加約0.8百萬新加坡元或3.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1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分包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百萬新加坡元。分包成本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進行的大部分工程之項目的分包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百萬新加坡元	毛利 百萬新加坡元	毛利率 %	收益 百萬新加坡元	毛利 百萬新加坡元	毛利率 %
私營領域項目	26.8	10.6	39.6	26.0	10.0	38.5
公營領域項目	10.8	3.8	35.2	14.0	7.7	54.8
總計	37.6	14.4	38.3	40.0	17.7	44.2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7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3.3百萬新加坡元或18.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4百萬新加坡元。公營領域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乃由於二零一六年完成一項利潤較高的公營領域項目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或9.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以港元計值的上市所得款項未變現匯兌虧損0.4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零新加坡元)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包括我們汽車融資租賃及銀行借款承擔的利息開支。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00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000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及銀行借款承擔(與汽車融資租賃及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收購的第二套自有物業提取按揭貸款有關)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減少，不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約3.2百萬新加坡元的稅務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百萬新加坡元，減幅約為6.1百萬新加坡元。扣除上市開支約3.2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將約為8.6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減少約25.2%。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行審慎的財務管理及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0.7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約8.8百萬新加坡元)以及可供動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6.3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約3.2百萬新加坡元)。總計息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約為1.9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約0.3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3.8倍(二零一六年：約1.9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3.7%(二零一六年：1.3%)。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總資本計算。

有關借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及3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定期存款約0.2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約0.2百萬新加坡元)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本集團公平值為約16.7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約11.0百萬新加坡元)的自有物業亦予以按揭抵押，以獲取銀行融資6.3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3.2百萬新加坡元)。

匯率風險承擔

本集團主要以新加坡元(為本集團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進行交易。然而，本集團保留以港元計值的上市所得款項約28.1百萬新加坡元，該等款項承受匯率風險。

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架構

本公司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本集團透過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共同撥付其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為籌備本公司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有關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所持重大投資及主要物業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與本集團所持上市股份投資及物業有關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股權中持有任何其他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64名僱員(二零一六年：286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4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0.3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彼等的工作範圍、職責及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資外，僱員亦視乎彼等各自的表現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而享有酌情花紅。取決於本集團外籍工人的工作許可證有效期，彼等一般按兩年基準受僱，及須基於彼等的表現續新，而薪酬則根據彼等的工作技能而釐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經驗、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審閱並由董事會批准。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購置額外自用物業(詳情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有關本集團所持主要物業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2.2百萬港元(約22.6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按招股章程所載計劃動用上市所得款項。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而釐定，而所得款項須考慮實際業務發展及市況予以動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期上市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鄭湧華先生（「鄭湧華先生」），59歲，為本集團創始人。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執行主席。鄭湧華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創立本集團（為獨資經營業務），並自Sing Moh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Sing Moh」）註冊成立起擔任本集團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鄭湧華先生負責管理約260名技術嫺熟的職工。除負責制定本集團願景及使命並領導本集團實現其長期業務及財務目標外，鄭湧華先生亦負責發展主要客戶／賣方合作夥伴關係及開發新業務。

鄭湧華先生是一位擁有逾三十年創業及經營經驗的企業家，具備廣泛的機電項目經驗。於一九八三年，鄭湧華先生創立獨資公司Sing Moh Electrical Engineering Company，於一九八八年該項獨資經營業務成為Sing Moh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

鄭湧華是鄭永明先生（執行董事）的胞兄及張瑞清先生（執行董事）的舅舅。

鄭永明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鄭永明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近三十年的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董事。鄭永明先生負責領導營運部門及提供項目管理方面的指導及管理經驗，包括審批合約及與客戶和供應商聯洽。此外，彼負責品質保證、環境衛生及工作場所安全。彼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人員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鄭永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間擔任Maxtor Singapore Limited之助理工程師。

鄭永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得義安理工學院授予工料測量（合約管理）技能證書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得建設局授予機電協調證書。

彼亦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完成工藝教育學院設立的兼容有線電視運行的共用天線系統電纜安裝的課程。鄭永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一月獲新加坡勞工部授予安全管理課程的結業證書及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前完成工藝教育學院設立的電力安裝及服務課程國家三級技術證書的四個模塊。彼於一九九八年三月獲Singapore Power Training Institute授予完成小型電氣安裝、檢測及測試培訓的認證。鄭永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Singapore Contractors Association Ltd授予建築施工安全監管課程證書。彼於一九九六年二月獲認可為新加坡工程專家協會會員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能源市場局頒發合資格電工執照。彼於一九九九年接受新加坡電信培訓並通過新加坡電信的電纜定位課程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進一步接受星河T.C. D.W課程的培訓。鄭永明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起為新加坡資訊通信發展局的合資格安裝工。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鄭永明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八月於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獲得機械工程文憑並於一九九三年八月於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獲得工商管理證書。

鄭永明先生是鄭湧華先生(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的胞弟及張瑞清先生(執行董事)的舅舅。

張瑞清先生(「張瑞清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張瑞清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晉升為行政總裁及成為Sing Moh之董事。張瑞清先生現時負責監管本集團經營的所有方面，包括策略規劃、採購、投標、銷售與市場營銷及業務發展。彼負責本集團所有機電工程項目的項目管理。於本集團任職期間，張瑞清先生曾於新加坡政府為提高生產率及減少人力需求而提出的計劃中，取得新加坡首批工廠預製體積建設(PPVC)項目中的一個項目。

張瑞清先生在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得ISO 9001認證以及領導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升級其建設局ME05等級至L6級中發揮重要的領導作用。在張瑞清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BIZSAFE之星地位。彼亦負責引導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得OHSAS 180001認證。於加入本集團前，張瑞清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於Sembcorp Construction Pte Ltd擔任工程師。

張瑞清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於南洋理工大學取得工程(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於新加坡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文憑。

張瑞清先生是鄭湧華先生(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的外甥及鄭永明先生(執行董事)的外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秀蓮女士(「唐女士」)，51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唐女士現時為Colin Ng & Partners LLP之管理合夥人並自一九九一年起開始執業。在專注於企業諮詢及企業及商業服務領域的實務前，彼於企業訴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在公司法方面，彼為新加坡及外資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交易提供建議，亦為投資及其他公司協議訂約方糾紛提供建議。服務的主要客戶包括新加坡及地區的公眾上市公司及跨國企業。唐女士為醫療保健、電子、技術、工程、油氣、物流、生產、展覽、出版、餐飲及休閒娛樂公司以及私募基金及風險投資公司，提供重組、投資、合資、企業管治與合規及收購等多方面的建議。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在企業諮詢方面，唐女士為上市公司及其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提供潛在糾紛、違規行為、欺詐及有關董事及股東事宜方面的建議；例如，唐女士曾為一間新加坡上市公司審核委員會就其董事總經理的欺詐行為提供建議及為董事會提供有關確保該公司良好企業管治的建議。彼亦曾涉足地區內的跨境合資及併購事務。

唐女士於一九九一年於黃德森律師事務所開始其職業生涯，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是Chui Sim Goh & Lim的權益合夥人。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重返黃德森律師事務所擔任權益合夥人並出任企業諮詢實務組主管及解決糾紛實務組主管。唐女士於二零一一年成為聯合管理合夥人及於二零一七年成為管理合夥人。

唐女士於一九九零年七月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彼為新加坡最高法院的出庭辯護人及律師並於一九九一年開始執業。

羅宏澤先生(「羅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羅先生現為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40)之融資及企業發展高級副總裁。彼於財務審計、財務盡職調查、併購、企業重組、會計及企業財務顧問方面擁有30年經驗。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羅先生為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26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羅先生為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羅先生為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446)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羅先生為Vic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8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在此之前，羅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普方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私募股權及投資諮詢公司)之執行合夥人，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分別為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89)之財務總監及非執行董事。

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羅先生亦於其他四間公司(於有關時間均為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出任財務總監及財務部副總裁等多個要職。於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一月，羅先生於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部任職。

羅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及一九九八年二月獲准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羅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羅先生亦獲准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羅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取得倫敦大學經濟學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獲倫敦大學頒授金融經濟學理學碩士學位。

陳星法先生(「陳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為Innospaces Consulting Pte. Ltd(一間從事業務、組織及領導力發展之諮詢公司)之創辦人。彼亦為RHT Human Capital Institute Pte Ltd(一間專注於指導、培訓與發展，幫助企業於波動多變的營商環境中更好地建設及維持人力資本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私人及公共部門擔任領導、教練及顧問逾35年。彼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為Renewable Energy Asia Group Ltd之獨立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為Chasen Holdings Ltd之獨立董事，以上兩間公司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新加坡武裝部隊(「新加坡武裝部隊」)領導力發展中心的領導力教官，負責指導吳慶瑞指揮與參謀學院(Goh Keng Swee Command and Staff College)的潛在營指揮官。彼自二零零五年起亦為總部位於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的創新領導力中心亞太區之助理教練。

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新加坡武裝部隊並擔任正規高級軍官直至二零零七年五月。陳先生於服役期間取得的最高軍銜為中校。於新加坡武裝部隊效力25年後，陳先生順利退役並於二零零七年成立Innospaces Consulting Pte. Ltd，開啟其第二職業生涯。

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為新加坡董事協會成員及自二零一二年起為認證和培訓中心Board Certified Coach之創始成員。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陳先生擔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兼職教授。陳先生合著書籍《Leading and Managing Organizational Behavior》(Pearson, 二零一零年)及《Transforming and Leading Organizational Behavior》(Cengage, 二零一二年)。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得新加坡公共服務學院組織學習畢業文憑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得英國蘭卡斯特大學總裁教練術的深造證書。陳先生獲授新加坡武裝部隊長期服役獎章(表彰其25年的服役)及獲副總理兼國防部長陳慶炎博士頒授一九九八年國慶閱兵證書。

高層管理人員

曾慧珊女士(「曾女士」)，31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財務規劃、會計工作及申報、稅務及內部監控制度。曾女士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九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於Deloitte & Touche LLP審計部任職，領導多個審計團隊提供審計及鑒證服務。曾女士於Deloitte & Touche LLP離職前擔任審計經理。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期間於新加坡Crowe Horwath LLP先後擔任會計員及高級審計師，為私人及公眾公司(包括於新加坡上市之公司)提供審計服務。

曾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得新加坡管理學院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為英國倫敦大學的一個對外項目)。

陳文斌先生(「陳先生」)，37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電氣工程師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晉升為本集團項目經理。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進一步晉升為總經理，現時負責本集團項目之項目管理及監督質量保證以及協助本集團電氣工程服務之整體管理。陳先生於電氣工程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得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電氣工程(二級榮譽)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吳捷陞先生(「吳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為陞浩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該公司專注於為上市發行人及私人公司提供企業秘書服務。

吳先生現任多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GEM上市之公司的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吳先生獲准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得法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首份年報連同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

重組及股份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業績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60頁「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節。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第5至第1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載於本報告第41至第54頁「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該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已分配足夠資源及提供足夠培訓，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內，董事會並無察悉違反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特別是，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違反適用環境法規的情況。

與主要人士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依賴於(其中包括)客戶、供應商、僱員及股東等主要人士的支持。

客戶

過去25年，我們一直為建築發展項目總承包商提供多種機電工程服務，包括私人住宅、合併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公共設施樓宇及工業樓宇的機電工程服務。憑藉廣受市場認可的出色往績及項目經驗，本集團成功取得多個公共及私人領域新項目。我們卓越的聲譽及高標準的工程質量成功助力本集團及客戶實現盈利及可持續增長。

於本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佔總收益約90.9%(二零一六年：94.0%)。

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備存有通過評估標準的認可供應商名單，評估標準基於多個績效指標，評分低於合格線的供應商會被剔除出認可供應商名單。我們與五大供應商中的部分供應商已建立逾九年的業務關係，於供應材料定價及交付方面獲得良好支持。

我們主要委聘分包商進行空調及機械通風系統以及消防系統的設計及／或安裝，及在我們沒有足夠內部資源滿足項目需求時提供現場支持以達成項目時間表。我們已與分包商建立良好關係。

僱員

本集團認為員工是最重要及最寶貴的資產之一。我們致力通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適當的激勵措施，獎勵和表彰表現出色的員工，並通過提供適當的培訓及提供在本集團的晉升機會，促進員工的職業發展和晉升。

我們亦非常重視為員工營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已制定一套職業健康與安全程序、質量計劃及程序。特別是，本集團曾取得兩個採用預製體積建設(「PPVC」)模塊在場外執行的項目，此模式有效減少了員工在現場及高空作業的時間，進一步改善了員工的安全條件。

股東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是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最大化的回報。本集團將專注發展旗下核心業務，以實現可持續的溢利增長，並於考慮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及財政穩健程度後，進行派息回報股東。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62頁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的儲備。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就本年度宣派任何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104,407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8,900新加坡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且於本年度結束時並無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能致使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致使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企業管治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9至40頁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舉行,召開會議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及董事的服務合約

以下為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名單:

執行董事:

鄭湧華先生(執行主席)
鄭永明先生
張瑞清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秀蓮女士
羅宏澤先生
陳星法先生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會報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聘書。

所有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將持續直至根據服務協議／委任書條款予以終止為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直至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任董事會增補董事的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

因此，本公司全體董事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張瑞清先生、唐秀蓮女士、羅宏澤先生及陳星法先生須在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述者外，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委任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獨立性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按照指引的條款確屬獨立人士。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已各自共同及個別(為其本身及代表各附屬公司的利益)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在上市日期至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權及不再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日期間內，直接或間接以其本身身份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任何不時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有關業務(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負責人、代理、董事、僱員或其他身份)。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就彼等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已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發出的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承諾而本公司已按照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強制執行有關承諾。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四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16頁。此概要並不構成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明確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業績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當中部分為外部因素，部分為業務固有因素。董事會知悉本集團面臨多種風險，主要的風險及不明確因素概括如下：

1. 由於我們的項目屬非經常性質，我們可能無法持續取得新項目，此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合約按非經常性及項目基準進行。由於我們的項目屬非經常性質，我們無法保證能於現有獲判項目完成後持續獲得客戶的新項目。儘管我們獲客戶邀請進行項目投標，但本集團需要通過競爭激烈的投標過程才能獲得新合約。倘我們無法持續取得同等或更高價值的新項目或同等數量的項目，我們的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據我們的執行董事所悉，我們的大部分客戶將根據承包商的過往表現、財務能力、定價及資質評估對彼等作出評估。倘承包商的安全表現審閱欠佳或擁有違規事件，可能導致評估結果欠佳，從而影響日後投標成功率。我們無法保證客戶將對我們作出有利評估或我們將獲邀進行投標。倘我們無法持續取得相若或較大數值的新項目或數目相若的項目，我們的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各項註冊和執照及豐富經驗，鞏固及擴大其在新加坡機電行業的市場份額。

2. 我們可能遭受拖欠或拒付應收款項及無法準時悉數收回款項，或於工程問題責任期屆滿後延遲發放保質金或未能悉數收回保質金，可能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本集團一般參照已進行的工程價值向客戶發出每月進度索款，在客戶批准進度索款後發出發票，發票根據合約條文附有信貸期。客戶將合約價值的一部分（一般為5%）保留作保質金，其中一半會於實際完工後發放，而餘下部分於最終完工（於工程問題責任期之後，通常是實際完工日期起計12個月）後發放。倘客戶延遲付款或未有如期發放保質金，我們的現金流及營運資金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的相關政策，確保採納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調查新客戶的信貸風險並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額度。給予客戶的額度會於必要時進行檢討。此外，我們的會計部門會遵循既定的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應收款項。

3. 我們大部分員工為外籍員工，未能聘用及／或挽留外籍員工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由於當地建築工人供應緊缺且成本更高，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外籍員工。我們的大部分員工是外籍員工（包括地盤工人及其他員工）。外籍員工供應短缺、針對外籍員工的外勞稅調升或對我們可僱用外籍員工數量的限制，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會定期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並連同執行董事共同釐定是否需要增聘僱員，以配合業務營運及擴張需要。我們亦會評估我們的外籍工人是否充足，確保我們擁有充足勞工滿足項目需要。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利益

除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委任書外，於本年度末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當中重大利益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披露於本報告第12至16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之資料變更如下：

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羅宏澤先生（「羅先生」）獲委任為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40））財務及企業發展高級副總裁。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羅先生獲委任為Vic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8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羅先生已辭任普方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私募股權及投資諮詢公司）之執行合夥人，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生效。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陳星法先生（「陳先生」）已放棄其於P99 Holdings Ltd之執行董事職務，因為該公司自願退市。

除所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薪酬政策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於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個人表現以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後，制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及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架構。

董事薪酬

董事的薪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其他薪酬由本公司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每名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從本公司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就其在履行職責時因所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任何責任、訴訟、法律程序、索償、索求、費用、損害賠償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獲得彌償及免此受損害。

該條文於本年度內維持有效。此外，於上市後，本公司亦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投保責任保險，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適當的保障。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於普通股的	於相關股份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已 發行之投票 權股份的 百分比
				權益總額	的權益總額		
鄭湧華先生 ^{附註1}	—	—	630,000,000	630,000,000	—	630,000,000	75%
鄭永明先生 ^{附註2}	—	—	630,000,000	630,000,000	—	630,000,000	75%
張瑞清先生 ^{附註3}	—	—	630,000,000	630,000,000	—	630,000,000	75%

附註：

1. 鄭湧華先生持有HM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MK」)的90%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HMK所持6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鄭永明先生持有HMK的6%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HMK所持6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張瑞清先生持有HMK的4%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HMK所持6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百分比
鄭湧華先生	HMK	實益擁有人	90	90%
鄭永明先生	HMK	實益擁有人	6	6%
張瑞清先生	HMK	實益擁有人	4	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百分比
HMK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30,000,000	75%
鄭湧華先生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30,000,000	75%
林新蕊女士(「鄭夫人」) ^{附註2}	因配偶所持權益被視作擁有權益	630,000,000	75%

附註：

- 該630,000,000股份由HMK實益擁有，而HMK由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分別持有90%、6%及4%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HMK所持630,000,000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湧華先生之配偶鄭夫人被視為於鄭湧華先生所持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其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成為無條件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提升日後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之合資格人士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而言，亦使本集團能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十年內合法及有效，其後不得再授出或提呈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發行在外、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總收益約90.9%（二零一六年：94.0%）。五大供應商佔年度採購總額約32.8%（二零一六年：26.2%）。此外，本集團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約50.2%（二零一六年：36.0%），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年度採購總額約22.4%（二零一六年：9.9%）。

年內，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日常業務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且該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所定義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除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外，控股股東提供之個人擔保將解除並由公司擔保替代。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訂明的公眾持股量，即公眾人士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退休計劃

本集團參加新加坡中央公積金(為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享有供款。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未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核數師

本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Deloitte & Touche LLP審計，Deloitte & Touche LLP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

承董事會命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湧華

新加坡，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和問責性。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本公司股份自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因時間較短，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遵守守則條文(包括若干並不完全適用的條文)的詳情於本企業管治報告闡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董事會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以規管可能會管有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進行的所有證券交易(參見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6.4條)。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本公司有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控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務。董事會將本公司日常管理及運作的權責轉授予管理層。董事會定期檢討其轉授的職能及工作任務。

組成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鄭湧華先生(執行主席)
鄭永明先生
張瑞清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秀蓮女士
羅宏澤先生
陳星法先生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董事會組成並無變動。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及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和職責載於本報告第12至16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

除本報告「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彼此之間概無其他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聯屬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已有區分。鄭湧華先生現任董事會執行主席。主席負責提供有效的領導並確保本公司管理團隊的持續成效。張瑞清先生現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彼專注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彼等各自的職責已以書面清楚界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任何時間，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席位。在獲委任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呈交書面聲明確認其獨立性，並已承諾日後若情況有任何變動以致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聯交所。

獨立性確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按照指引的條款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所有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將持續直至根據服務協議／委任書條款終止為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有關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且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任董事會增補董事的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與管控本公司以及監管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業績，並共同負責通過指導及監管其事務推動本公司實現成功。董事會以本公司的利益為依歸作出客觀決定。

所有董事可全面及適時取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取得公司秘書和高層管理人員的意見及服務。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保留其對所有與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本集團其他重大經營事宜相關的主要事項的決策。董事會已將執行其策略及日常營運的責任指派予本集團管理層，在執行董事領導下進行。財務總監及／或公司秘書出席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定期會議，就會計及財務、企業管治及遵守法定規例事宜提供意見。有需要時，高層管理人員與董事會成員保持正式及非正式接觸。

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應有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2條，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e)(i)條，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

由於本公司股份新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在聯交所上市，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並未舉行任何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會議，以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公告及年報。本公司預期將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於每個財政年度至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

董事委員會遵照企管守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三次會議，本公司之後亦將按照上市規則及企管守則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培訓

本公司已作出安排，向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在其首次受委任時提供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並於其後提供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的董事於首次受委任時，均已接受正式、全面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的理解，並完全知道本身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董事職責與義務。

董事亦已獲悉企管守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

本集團將於需要時向高級人員（包括全體董事）提供及時及定期的培訓，確保彼等知悉上市規則的現時規定。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監管本集團事務各個具體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設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提供予股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管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負責透過檢討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程序，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核職責，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其成員定期與外聘核數師及／或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會面，以檢討、監管及討論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並確保董事會及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維持行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成員組成如下：

羅宏澤先生(主席)
唐秀蓮女士
陳星法先生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概無成員為本公司現任核數師行的前合夥人。羅宏澤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務經驗，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審核委員會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成立以來並無舉行會議。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會議，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公告及年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會議上進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審閱本集團的年度財務報表並就此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 審閱及批准核數費用；
- 檢討本公司核數師的委聘條款並向董事會推薦續聘本公司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檢討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 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及
- 檢討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對於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及續聘，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並無持不同意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管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要求薪酬委員會運用獨立判斷，並確保執行董事並無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成員組成如下：

唐秀蓮女士(主席)
鄭湧華先生
羅宏澤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且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薪酬委員會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成立以來並無舉行會議。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會議，以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釐定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會議上進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及策略，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遵照企管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適當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如下：

陳星法先生(主席)
羅宏澤先生
鄭永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且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提名委員會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成立以來並無舉行會議。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會議上進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檢討現時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檢討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將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董事提出建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並已採納其本身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具備不同背景、不同專業及人生經驗的人士很可能以不同方式處理問題，故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背景，將可於議事時提出不同考慮及問題，讓董事會於決定企業事宜及制定本集團政策時考慮更多選擇及方案。在決定董事會組成以及甄選董事會成員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行業知識及服務任期等。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按照上述甄選標準考慮人選，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於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來，一直監察其施行情況及進行檢討以確保成效，並於上一次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總結認為毋須對政策作任何修改。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遵照企管守則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保持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企業管治委員會應引入並提出關於企業管治的適用原則及檢討並釐定企業管治政策，以提高和確保本集團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如下：

張瑞清先生(主席)
唐秀蓮女士
陳星法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大部分成員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企業管治委員會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成立以來並無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底舉行會議，以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的工作範疇如下：

-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

董事會須負責在財務報告、股價敏感公告及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披露內，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審。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根據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以及上市規則的其他財務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乃根據法定及／或監管規定適時公佈。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合併財務報表第55及5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每年審查其有效性，而管理層負責實施及維護涵蓋管治、合規性、風險管理、財務及營運控制的內部監控制度，以維護本集團資產及持份者的利益。然而，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經營目標的風險，及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本公司亦制定程序以識別主要業務風險及評估潛在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透過委聘Baker Tilly Consultancy (Singapore) Ptd Ltd. (「Baker Tilly」)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包括本公司就風險管理流程、財務申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流程等設立的財務、運營、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

Baker Tilly在向審核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中表示，彼等已識別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認為並無發現重大缺陷，而彼等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發佈的內部審核報告中作出的所有推薦建議已在跟進檢討過程中得到修正。

根據Baker Tilly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的跟進檢討，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報告有關結果。此外，董事會已接獲管理層之確認：

- 財務記錄已妥善存置且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及
-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

根據上述，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一致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在內的制度屬有效及充足。本公司將定期進行持續評估，以更新所有重大風險因素，並每年對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檢討。

內部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評估我們的整體內部監控並就任何改進措施提出建議。據呈報並無發現本集團內部監控存在任何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可充分有效地監控我們的業務營運。

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其本身的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遵照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處理機密資料及／或監控資料披露提供一般指引。

披露政策提供適時處理及透過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讓公眾（即本公司股東、機構投資者、潛在投資者及其他權益人）能夠取得本集團最新資料，惟有關資料屬證券及期貨條例內之有關安全資料則除外。管理層已告知所有僱員遵守披露政策。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及高層管理人員均已接受落實政策方面的介紹及培訓。董事會謹此強調，僅有在聯交所登記之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發言。

外聘核數師薪酬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委任Deloitte & Touche LLP作為外聘核數師。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費用分別為140,000新加坡元及645,800新加坡元。非審計服務產生的費用主要包括向作為上市申報會計師的Deloitte & Touche LLP及其成員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服務費637,800新加坡元。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表示，其認為本公司就年度核數服務已付／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費用水平屬合理。於年度內，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概無重大意見分歧。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外聘服務供應商吳捷陞先生（「吳先生」）為其公司秘書。財務總監曾慧珊女士為本公司與吳先生之間在本公司任何合規或公司秘書事宜上的主要聯絡人。

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於年度內，吳先生已進行逾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於遵守企管守則方面的技能及知識。

章程文件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年度內，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經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已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並已確認，彼等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契據內所載承諾的條款。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控股股東提供之書面確認認為，控股股東已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遵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議案的方法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除獲董事推薦參選的人士外，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該次大會上退任的董事除外)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且該獲提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署名通知亦已遞交予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遞交該通知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7)天，而(倘該通知乃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遞交)遞交該通知的期限應自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開始計算，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之日前七(7)天為止。

因此，倘本公司股東有意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提名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議案」），則應向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遞交書面通知，當中載列議案及聯絡資料。

相關程序載於連同本年報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及本公司網站www.TheSolisGrp.com內。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於本公司網站透過電子郵件以書面向董事會／公司秘書發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及關注。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致力與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維持有效溝通。

除上文「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分節所述者外，為向股東提供更多相關資料，本公司已於其網站www.TheSolisGrp.com刊登本集團所有企業資料。此網站為本公司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就本公司最新企業發展溝通的渠道。本公司所有企業資料（如法定公告、通函及財務報告）可於網站瀏覽，方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查閱。此外，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透過互相有效溝通，推動本公司發展。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未克出席）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將會出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問。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亦會出席，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議題的必要資料將載於一份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並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入其業務策略及管理方針。本報告旨在向本集團的利益相關者概述本集團有關其日常營運所帶來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環境、社會及管治」)影響的工作。

緒言

此為守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呈報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向本集團利益相關者提供有關本集團因業務營運造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影響以及為實現盈利能力與可持續發展之間的平衡所實施的可持續措施方面的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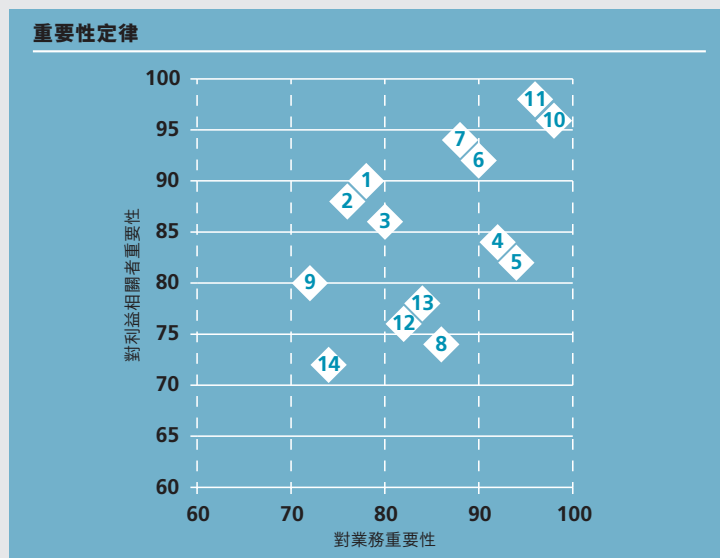
報告框架、範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編製。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涵蓋本集團核心業務(即提供機電系統安裝)環境及社會層面的兩大主要範疇的表現。有關我們企業管治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29至40頁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年內，管理層已開展多次會議和積極討論，確定本組織所面對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該等問題隨後按其對利益相關者的重要性及對業務的影響進行先後排序。我們的利益相關者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在利益相關者的參與下，已選定14個被視為對本集團非常重要的主要範疇。



主要範疇、層面及重大方面

主要範疇	層面	重大方面
環境	A1—排放物 A2—資源使用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1. 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 2. 無害廢物管理 3. 廢物管理 4. 負責任的項目管理
社會—僱傭及勞工慣例	B1—僱傭條件 B2—健康與安全 B3—發展及培訓 B4—勞工準則	5. 招攬及挽留 6. 工作／生活環境 7. 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 8. 專業發展 9. 童工及強制勞工
社會—營運慣例	B5—供應鏈管理 B6—產品責任 B7—反貪污	10. 供應商關係管理 11. 質量控制及保證 12. 利益相關者資料保密 13. 商業操守及道德
社會—社區	B8—社區投資	14. 社會捐款

環境層面 A1至A3

本集團業務主要涉及設計機電系統以及建造及安裝該等系統。我們深知良好的環境管理至關重要，並致力於在日常營運中採取對環境負責的慣例。我們的營運不會導致潛在環境危害，例如涉及噪音污染、空氣污染或滋生病媒者。於本財政年度，我們並無錄得任何不遵守適用環境規例的情況。

環境目標：(1)日常營運中減少潛在污染物。(2)減少5%的水和能源使用。(3)遵守本集團每個項目低於5%的閾值，藉此盡量減少浪費。(4)致力走在環境管理的前沿。

層面A1：排放物

重大方面1：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受新加坡環境相關法規(即環境保護管理法(「環境保護管理法」)及環境公眾健康法(「環境公眾健康法」)規管。

本集團所進行工程的性質一般導致極低的空氣污染物排放。空氣污染物排放可能產生自使用發電機及車輛的過程中。

本集團透過在日常營運中使用環保設備(包括(i)發電機及(ii)車輛)，實施盡量減低廢氣排放的各種舉措。

發電機

廢氣排放統計數據

國家環境局(「國家環境局」)規定所有非公路柴油引擎須遵守歐盟二期及美國第二級非公路柴油引擎排放標準。排放標準規管具體源頭釋放的特定空氣污染物許可排放量。

因此，本集團所用的全部發電機均遵守第二級排放標準，令到顆粒物及氮氧化物的排放減少，並制約了碳氫化合物和一氧化碳的排放。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有6台發電機，且在該年度的排放總量符合歐盟二期及美國第二級標準規定的範圍。該等發電機的情況如下：

淨發電量 (千瓦)	發電機 台數	排放量(克/小時)		
		一氧 化碳	非甲烷總 烴+氮氧化物	顆粒物
640	2	<4,880	<8,192	<256
560	1	<1,560	<3,584	<112
420	1	<1,470	<2,688	<84
320	1	<1,120	<2,080	<64
40	1	<200	<300	<16

車輛

廢氣排放統計數據

本集團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新加坡國家環境局(「國家環境局」)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採納的汽油車歐盟五期排放標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五台符合歐盟六期排放標準的汽油車。因此，排放的微細粒子及氮氧化物等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大幅減少。

此外，本集團亦擁有九台柴油車，供日常運載材料及勞工。詳細的氮氧化物及顆粒物排放量載於表1。

車輛類型	車輛 台數	排放量(克)	
		氮氧 化物	顆粒物
輕型(≤2.5噸)	1	129,949	1,700
輕型(2.5至3.5噸)	5	17,746	12,099
輕型(3.5至5.5噸)	1	77,419	3,590
中型及重型(5.5至15噸)	2	196,803	19,509

表1

本集團亦承諾盡量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積極採取各種措施應對氣候變化。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是本公司所購電力內部消耗造成的間接排放，相關數量達到48,556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及每平方米28公斤二氧化碳當量。

本集團所擁有的業務營運直接產生排放物，而本集團範圍外排放的所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微不足道。儘管如此，為減少排放，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省電措施(見A2：資源使用一節)。

本集團亦注重盡量減少使用不可再生資源。本集團已採用既有環保可持續性亦有生態效益的「綠色」電力變壓器。變壓器的絕緣及製冷使用油，而此種油可回收及重用，從而在此過程中減少浪費。我們變壓器所用總油量約30%為可回收油。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使用四台變壓器，所有變壓器用油總量為5,308立方米。本集團總計已回收1,592立方米油。

重大方面2：無害廢物管理

本集團經營過程中並不產生有害廢物，其產生的主要無害廢物為二手電線。用於製造電纜的原材料包括石油化工產品聚乙烯(「聚乙烯」)絕緣材料和銅等金屬。

我們於項目規劃階段抱持一絲不苟的態度，並致力於確保各項目產生的廢物少於5%。該等浪費可能出現的原因是我們必須訂購超量物料以應付材料短缺。倘有浪費，我們會將該等材料送回倉庫儲藏或將該等電纜售予中介人，彼等會將電纜拆卸為各種塑膠及金屬部件，之後轉售予公司重新用於生產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完成了3個項目，該等項目所產生的廢物總量滿足我們小於5%的廢物閾值。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憑藉種種環保措施在未來數年進一步減少廢物。

此外，本集團現正透過建造為外籍工人提供住宿及用於辦公的第二套物業(地址為202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591)擴大營運。建造過程中使用水作清潔及建造相關用途，導致用過的水因有沉澱物及懸浮粒子而渾濁不清。作為本集團環境保護工作的一部分，所有工地廢水在排入明渠前將被引至處理站進行適當過濾。

層面A2：資源使用

重大方面3：水電管理

本集團深知我們經營所在的國家—新加坡須從鄰國進口水及天然氣等天然資源。水電在該國向來被視為稀缺資源。本集團積極鼓勵僱員培養對環境負責的習慣，盡量減少資源浪費。

目前，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的能源及水消耗數據如下：

辦公室及宿舍水電使用及密度：85 Tagore Lane

電	114,411 千瓦時	66.8 千瓦時／平方米
水	17,718.4 立方米	10.3 立方米／平方米

由於本集團今年是首次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故並無去年的有意義數據可供比較。我們計劃監察目前的水電使用，並將尋找更「綠色」措施促進節省水及能源的使用。因此，本年度水電數據將作為往後年度改進的基準。就下一年而言，我們的目標是按本年度水電消耗數據減少5%的水電消耗。

辦公室

本集團已在其辦公室營運中推行多項綠色措施。例如，辦公室照明設備將在不使用期間關閉，辦公設備則在該等期間切換至待機模式。與使用集中照明及空調系統不同的是，我們總部辦公室的電器按區域分開，方便使用時更有掌控度和更有目標性。大部分電器，如雪櫃及空調等，均具有能源效率，並貼有能源標籤。

宿舍

本集團將外籍工人安置在自有宿舍。我們確保燈及風扇在工人於工地工作的日間均關閉。我們極力鼓勵將關燈時間定為下午十時三十分，避免晚上有過度噪音及照明，以此為節能舉措作出貢獻。

位於202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591的第二套物業

本集團將其種種措施沿用至該待竣工物業，在該物業安裝節能LED燈而非常規熒光燈，從而將能源消耗減少至少30%。此外，我們的新樓亦安裝照明計時器、環保插頭、動態感應器及節能冷氣機，以努力進一步降低能耗。

終端用戶

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開始向終端用戶(主要是住戶)分發環保插頭。迄今為止，本集團已向多個項目的約1,800名住戶分發輔用環保插頭。該等環保插頭可讓住戶持續追蹤各件家用電器的能源使用情況。透過此項舉措，我們致力於向終端用戶灌輸環保節能意識。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重大方面4：負責任的項目管理

作為建造業供應鏈的一部分，我們透過參與環保項目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奉上一己之力。

新加坡建設局（「建設局」）綠色標誌計劃是收入環保設計及表現國際認可最佳慣例的基準計劃。獲綠色標誌認證的樓宇具有以下特徵：

- 減少能源、水及主要資源使用
- 減少潛在環境影響
- 能更好促進健康及福祉的室內環境質素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承接的全部項目均獲綠色標誌認證。該等項目涉及安裝節能電器，如LED燈、動態感應器、自動照明計時器、太陽採光導管以及電錶，提高人們對能源消耗的認識。

作為位於202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591的待竣工物業的業主，我們在甄選主承包商時施加嚴格的環境標準。我們目前的主承包商（「IMCS Construction Pte Ltd」）擁有建設局環保與優雅建築商獎（「環保與優雅建築商獎」）。建設局在頒發該獎項時考慮幾項因素，如材料、能源、水、噪音、廢物、公共安全及工作場所管理。我們的主承包商遵從泥砂輸出量計算績效等相關規例，以確保工地廢水在排入明渠前將被引至過濾系統進行適當處理。我們的主承包商亦採取多項措施防止工地蚊蟲滋生。

社會層面B1至B8

守益現有員工251名，均為幫助我們向客戶交付最佳服務的主要得力人才。彼等是我們營運的中樞，如果沒有彼等，我們將無法取得今日的成功。我們篤信公平對待僱員及締造一個團結緊密的組織讓僱員尊重彼此和享受在工作中同甘共苦。

社會目標：(1)培育工作場所文化和有能力吸引及挽留人才。(2)為宿舍員工提供不錯的生活條件。(3)達致工地零事故。(4)通過培訓全面發揮僱員的潛力。(5)實現每個項目發生少於2宗質量相關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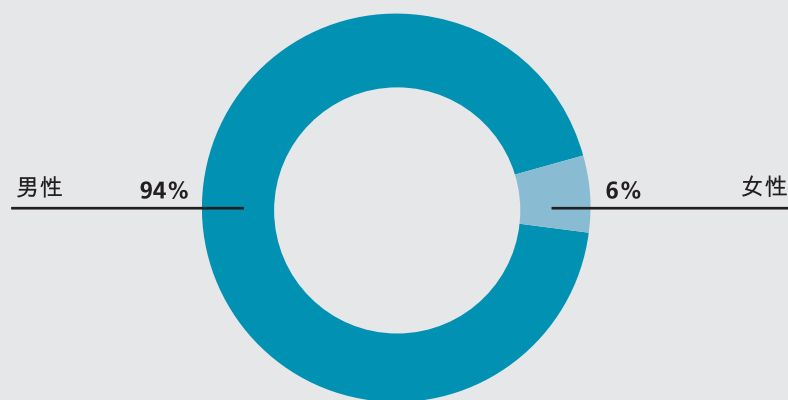
層面B1：僱傭

重大方面5：招攬及挽留

本集團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採用任人唯才的方針。我們相信，招攬及獎勵僱員應基於其優點，而不論年齡、種族、性別、宗教、婚姻狀況及家庭責任或殘疾。據圖1及圖2所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僱員隊伍中男性僱員比例高於女性僱員，且大部分僱員均為40歲以下。然而，此種分佈情況是由於行業及工作性質使然，並不反映我們組織內有任何歧視慣例。我們是提供公平機遇的僱主，這在我們組織內部的招募政策及慣例中得到高度重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有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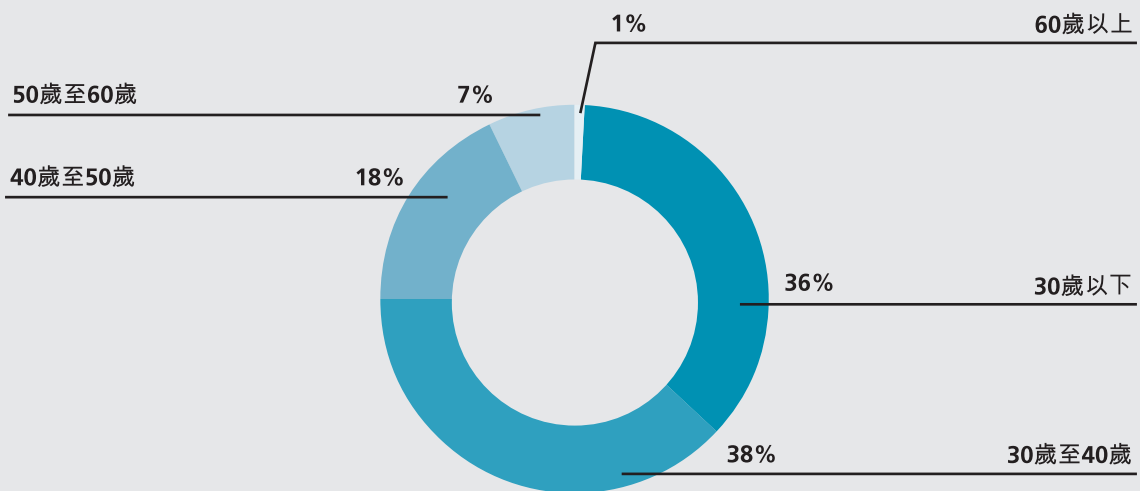
圖1



我們珍視僱員的服務，並堅信彼等的工作應有公平報酬。除固定報酬待遇外，我們為工作範疇需要頻繁通勤的僱員提供公司用車並報銷所有工作相關旅行開支。我們亦進行其他活動提升僱員的福利。該等活動包括在全年組織各種活動及頒發各種獎項以表謝意。

按年齡劃分的勞動力分佈情況

圖2



過去八年，我們為全體僱員舉辦屠妖節晚宴及春節午餐會。不僅提供食品及飲料，並組織幸運抽獎，讓僱員享受贏獎歡樂。

我們亦每年舉辦更大規模的獎勵旅行。所有僱員均獲邀參加此免費旅行。作為一間看重家庭觀念的公司，我們明白家庭的重要性，因此，該等旅行亦提供予僱員的直系親屬。大力鼓勵僱員邀請親屬同行，相關費用由本集團補助。

管理級別	僱員人數			佔任職5年以上 僱員百分比
	5至10年	10至15年	15年以上	
高層管理	—	1	3	80%
中層管理	8	9	6	48%
外籍工人	22	6	2	15%

我們僱員的平均僱傭期大約為四年。我們亦擁有在本集團服務長達十年以上的老員工，佔我們總勞動力約8%。

我們感謝全體僱員的辛勤付出及服務，亦十分感謝長期服務的老員工。在本集團年度屠妖節晚宴上，我們向僱傭期達致第10年或第15年的僱員頒發長期服務獎。於二零一七年年末，我們共有24名長期服務獎獲得者。

重大方面6：工作／生活環境

我們的過半數僱員是由外籍工人組成。該等外籍工人目前居住於本集團位於85 Tagore Lane的宿舍。我們視外籍工人為本組織的寶貴資產，作為其僱主，我們對彼等在工作中及宿舍的福利承擔責任。因此，我們認為有責任確保其在任何時間都能享有不錯的生活環境。

我們向宿舍舍員提供最多一天4頓的膳食和免費洗衣服務。我們宿舍在每個樓層均配備娛樂中心、健身館及互聯網網絡等設施。此外，天台充當全體住戶聚集的公共區域。我們以宿舍服務引以為豪。於二零一二年，我們因向宿舍舍員提供優越的住宿設施及服務而見諸報端，亦因保持自有宿舍具備良好生活條件在新加坡國會會議上受到褒獎。

目前，我們約36%的外籍工人居住於我們的宿舍，而其餘僱員則居住於外部管理的宿舍。有能力更好地控制該等宿舍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正透過建設位於202 Tagore Lane的第二套物業擴大宿舍。憑藉此第二套物業，我們旨在將大部分外籍工人納入自營宿舍住宿，以確保全體外籍工人都能享有一致的高生活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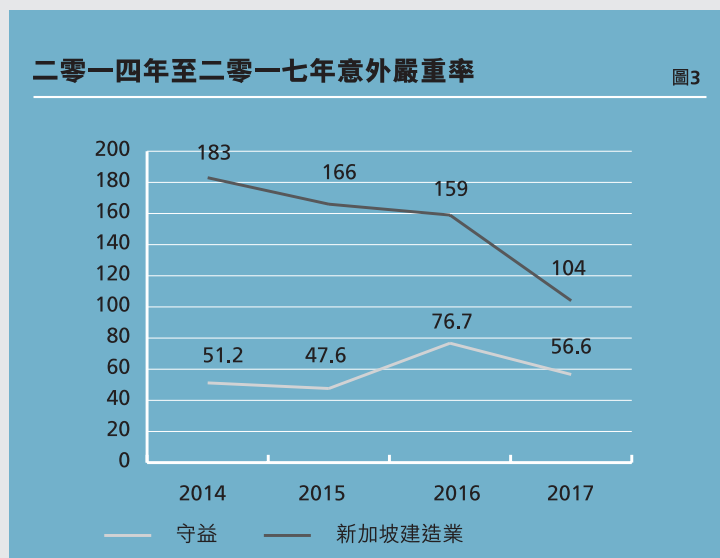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承認，安全風險是我們經營的建造業務所固有的風險。因此，我們高度重視維持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本集團的健康與安全按現場及非現場兩個方面進行管理。

重大方面7：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

多年來，我們維持著健康安全記錄，其中意外嚴重率遠低於全國水平。圖3即可證實。

我們在內部亦制定健康與安全政策，按規劃、執行及監控三個階段實施。於規劃階段，我們進行嚴格規劃確保識別所有潛在風險及制定預防措施。之後，我們執行並向全體僱員溝通，以提升彼等對健康與安全重要性的意識。最後，我們進行持續監控，便於識別及糾正現有程序中的不足之處。



本集團對健康與安全方面付出的努力得到了外界專業人士以及主承包商的認可。目前，本集團獲得OHSAS18001:2007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證書，並獲得bizSAFE之星認證。我們亦由曾進行項目的主要承包商因一流現場安全意識捧回若干獎項。

本集團亦採用新建築技術以減少僱員所面對的固有行業風險。先前我們已在項目中採用建築信息模型技術。該技術讓我們可更好地將項目視覺化，有助於我們在執行前發現問題。目前，我們是為數不多的率先使用PPVC方法這一新建築方法的公司之一。此方法可讓工人在地面進行所有工程，從而有效降低了大量風險。此方法在我們的兩個項目中應用，使我們成為《商業時報》旗下《SME Magazine》中特別提及的幾間首先採用PPVC方法的中小企之一。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主要方面8：專業發展

在守益，我們相信成功絕非理所當然，只有不斷發展方能確保持續成功。因此，我們鼓勵全體僱員參與培訓課程，支持彼等實現專業發展。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亦發揮積極角色，協助彼等識別相宜課程。

就外籍工人而言，我們派遣彼等參與人力資源部(「人力部」)或建設局規定的質量、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課程。就其他僱員而言，彼等亦參加以技能提升或重續專業許可證為目的之各類會議及培訓課程。於二零一七年度，共有148名僱員接受了與其工作範疇相關的外部培訓。

層面B4：勞工準則

主要方面9：童工及強制勞工

由於我們的業務以新加坡為基地，我們嚴格遵守新加坡政府制定的各種法規。新加坡法定最低工作年齡由人力部執行的就業法案第VII部及僱傭(兒童與青年)法(the Employment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Regulations)規管。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僱用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亦無被認定有嚴重不遵守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此乃歸因於本集團設立了一套內部工作標準及指引，以審慎核查每名工人的背景、身份、資格及能力。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主要方面10：供應商關係管理

本集團的供應鏈十分重要，因為由於缺少安裝機電工程的現場工人，我們分判各種工程範疇(即空調及機械通風系統以及消防系統相關)。為確保提供的服務及產品持續進行，我們避免過度依賴少數供應商。

我們目前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上維持超過170名供應商。具體而言，就每個供應大類(例如電纜、開關設備、電氣元件、低電壓系統及照明裝置)，我們確保有明確的後備供應商。倘主要供應商造成供應鏈中斷，我們將能夠啟用該等後備供應商恢復供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供應商是和我們合作超過5年的長期供應商。此乃歸因於我們努力維護與主要供應商的良好關係。迄今為止，我們並無與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分歧或爭議。

層面B6：產品責任

主要方面11：質量控制及保證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客戶對我們質量的信賴和對我們服務的依賴，因此我們不斷努力為客戶提供最好質量。

得益於我們在提供機電服務時展現的穩健質量管理系統，我們自二零零零年起獲得ISO9001：2008認證。向客戶交付終端產品前，我們進行如下質量檢查：

- 進行現場性能測試以確保機電系統的安裝符合客戶要求；
- 進行移交前驗收以於移交驗收前糾正任何缺陷工程；
- 測試及投入使用已安裝機電系統；及
- 與客戶共同進行移交驗收。

就工廠預製體積建設(「PPVC」)項目而言，我們尤其注重進行現場測試，以確保機電系統在每個PPVC模組中安裝妥當。對於在海外由分包商進行的PPVC機電安裝而言，我們的項目團隊將在非現場地點進行檢驗，以確保安裝工程妥當進行。將PPVC模組送往各工地前，我們的客戶(即主承包商)將派出自身的項目團隊，確保每個PPVC模組(包括機電工程的安裝)是按規定建成。一旦送抵現場，我們的項目團隊亦將進行最後質量檢查，確保每個PPVC模組在安裝前能安全連接下一個模組。

倘接獲客戶投訴，我們已制定一套政策及程序即時處理客戶關注的問題。我們將進行調查以查明造成投訴的根源。本集團亦將跟進受到影響的客戶，為其提供解決方案及保證。

主要方面12：利益相關者資料保密

我們的利益相關者將其個人資料託付予我們。我們致力於不負信賴，制定資料安全措施確保客戶資料保密。我們遵守包括個人信息保護法在內的所有法律及法規，並已推行多種資料安全措施改進我們的資料私隱程序。於二零一七年度，我們已制定資料保護政策，提升客戶對處理保密資料的意識。敏感客戶資料以有需要知道基準進行限制。

層面B7：反貪污

主要方面13：商業操守及道德

我們在營運中保持高水平的商業誠信，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貪污或賄賂。我們已制定操守守則，當中界定所有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均須遵守的最低商業慣例標準。

我們進行並致力於維持和僱員(包括主要管理人員以及董事)就操守守則的持續對話。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高度重視遵守該守則，且任何不遵守個案均會處以嚴厲紀律處分行動。

層面B8：社區投資

重大方面14：社會捐款

本集團一直踐行慈善和銘記社會責任，致力於回饋社會。於報告期間，重大捐贈主要是為了幫助社會弱勢群體。我們作出的捐贈主要透過贊助香港公益金，由其向其他機構捐款。善後輔導服務、社區發展服務、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以及長者服務佔據很大比重。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努力回饋社會，並考慮擴大社區參與，加入各慈善組織的義工服務。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守益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0至115頁的守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合併權益變動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IESBA」)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IESBA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IESBA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合約之收益確認

貴集團的主要收益為來自機電系統安裝的合約收益。貴集團參考各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工階段確認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方法為將迄今所進行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比例與估計總合約成本作比較得出已確認收益的比例。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a)所披露，於釐定估計總合約成本時須作出重大假設。總合約成本的任何變動將影響完工百分比，從而影響年內確認的收益。

來自合約之已確認收益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有關合約收益確認的相關主要控制措施的設計及執行。
- 就選定年內已完工項目而言，我們透過將完工時產生的總實際成本與預算成本作比較以評估管理層估計是否合理，進行追溯審閱。
- 就選定報告期末的在建項目而言，我們評估管理層對完成項目所需成本的假設，方法為：
 - (i) 協定報價及所訂合約已承諾的估計成本；
 - (ii) 透過將進度付款佔合約總金額的百分比與完工百分比進行比較以評估預算是否合理。
- 就客戶提出的索償或變更訂單而言，我們選定樣本並與輔助文件進行核對，以求證客戶是否可能接受索償或批准變更訂單，以及有關金額能否可靠計量。我們亦評估管理層在解決索償及變更訂單方面所作判斷的過往經驗。
- 按抽樣基準進行截賬檢查以核實所產生合約成本乃於適當財政期間進賬。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管理層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管理層及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管理層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管理層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管理層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管理層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管理層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董事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董事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Ng Meng Chuan先生。

Deloitte & Touche LLP

執業會計師及
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收益	6	37,570	39,953
服務成本		(23,126)	(22,302)
毛利		14,444	17,651
其他收入	7	122	181
其他(虧損)收益	7	(23)	57
行政開支		(4,460)	(4,066)
融資成本	8	(31)	(3)
上市開支		(3,151)	—
除稅前溢利		6,901	13,820
所得稅開支	9	(1,506)	(2,272)
年內溢利	10	5,395	11,548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永久業權物業盈餘(虧絀)	15	443	(919)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無形資產公平值變動之盈餘(虧絀)	16	38	(5)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盈餘(虧絀)	17	39	(4)
		77	(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20	(92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915	10,62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新加坡分)	36	0.84	1.83

見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7,801	12,169
無形資產	16	192	135
可供出售投資	17	164	125
		18,157	12,429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5,814	8,72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221	46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	11,899	1,91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1	5	—
已抵押定期存款	22	209	2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30,704	8,761
		48,852	20,07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計費用	23	6,696	3,2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4	3,730	2,12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	344	2,779
融資租賃承擔	25	111	97
應付所得稅		1,628	2,443
銀行借款	31	388	—
		12,897	10,739
流動資產淨值		35,955	9,3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112	21,76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5	89	191
銀行借款	31	1,349	—
遞延稅項負債	26	87	50
		1,525	241
資產淨值		52,587	21,52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454	1,500
儲備	28	51,133	20,021
權益總額		52,587	21,521

見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股本 新加坡千元	股份溢價 新加坡千元	保留盈利 新加坡千元	合併儲備 新加坡千元 (附註28(i))	無形資產 重估儲備 新加坡千元 (附註28(ii))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新加坡千元 (附註28(iii))	物業、 廠房及 設備重估 儲備 新加坡千元 (附註28(iv))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500	—	11,621	—	5	113	7,662	20,90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	—	—	11,548	—	—	—	—	11,54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5)	(4)	(919)	(928)
	—	—	11,548	—	(5)	(4)	(919)	10,62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宣派股息(附註11)	—	—	(10,000)	—	—	—	—	(1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00	—	13,169	—	—	109	6,743	21,52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	—	—	5,395	—	—	—	—	5,39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38	39	443	520
	—	—	5,395	—	38	39	443	5,915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與擁有人之交易：								
於集團重組後轉撥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附註27)	(1,500)	—	—	1,500	—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27)	1,090	(1,090)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364	30,528	—	—	—	—	—	30,892
已派付股息(附註11)	—	(2,741)	—	—	—	—	—	(2,741)
	—	—	(3,000)	—	—	—	—	(3,000)
總計	(46)	26,697	(3,000)	1,500	—	—	—	25,15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54	26,697	15,564	1,500	38	148	7,186	52,587

第60至115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鄭湧華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瑞清
執行董事

見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901	13,820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4	3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7	—	(57)
利息收入	7	(77)	(73)
利息開支	8	31	3
股息收入	7	(3)	(2)
收購一項新物業的重估虧絀	7	23	—
撤銷員工貸款		14	—
未變現匯兌虧損		373	—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696	14,025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912	(67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31	(97)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增加)減少		(9,988)	8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5)	—
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計費用增加		3,398	3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開支增加(減少)		712	(590)
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減少		(2,435)	(3,40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2,521	9,722
已付所得稅		(2,284)	(1,71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7	8,00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647)	(4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79
購買無形資產	16	(19)	—
已收股息	7	3	2
已收利息		76	73
存入已抵押定期存款		—	(15,000)
提取已抵押定期存款		—	15,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87)	(307)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263)	—
融資租賃承擔的還款		(88)	(16)
已付利息	8	(31)	(3)
股東墊款		—	1
向股東還款		—	(3)
已付股息	11	(3,000)	(17,000)
發行股份		30,892	—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交易成本(附註A)		(1,844)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5,666	(17,0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2,316	(9,320)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之現金結餘的影響		(373)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61	18,08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		30,704	8,761

附註A： 本集團產生交易成本2,741,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無)，其中897,000新加坡元仍未支付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附註24)。

見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屯門建榮街24-30號建榮商業大廈8樓802-804室。本集團總辦事處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位於85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527。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HM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MK」，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張瑞清先生」）共同控制最終控股公司，並為守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控股股東（統稱「控股股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提供機電系統安裝。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新加坡元」），亦為其附屬公司（載於附註35）之功能貨幣。

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為就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已進行以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

- (i) S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SM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認購及SME分別向彼等各自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0股、6股及4股SME股份。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SME以名義代價1.00新加坡元分別向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認購Sing Moh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Sing Moh」）的1,350,000股股份、90,000股股份及6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轉讓完成後，Sing Moh由SME全資擁有。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續)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HMK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作為控股股東的投資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HMK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認購及HMK分別向彼等各自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0股、6股及4股HMK股份。
- (iv)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初步認購人將一股原始股轉讓予HMK。
- (v)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購買90股、6股及4股SME股份(相當於SM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HMK發行及配發一股新股份。於此項換股安排完成後，SME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而本公司因此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根據上文詳述的集團重組，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及SME的架構散列於控股股東以及Sing Moh之間成為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合併財務報表乃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編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載有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股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續。本集團編製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旨在呈列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上述日期(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已存在。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所有已生效及與其業務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並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及不會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呈報金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報告準則(續)

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不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以及該等負債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附註32。與該等修訂的過渡條文一致，本集團並無披露過往期間的比較資料。除附註32的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以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的新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及計量範疇確認的金融資產隨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以取得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隨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取得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及根據其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會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的債務工具一般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乃於隨後的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將權益投資(並非持作交易)的其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一般僅股息收益於損益內確認；及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產生下列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列賬(於附註17披露)：該等證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合資格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然而，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為數148,000新加坡元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其後將不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至損益，此與現時處理方式不同。這將影響於本集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但不會影響全面收益總額。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現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相同計量基準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減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乃按攤銷成本計量，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而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將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撥備規定。

本集團預期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或許可採用簡化方法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通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就有關項目提前確認信貸虧損，並將增加該等項目確認的虧損撥備金額。

除與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有關的按預期虧損模式計算的潛在提早確認信貸虧損外，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分析，本集團董事預期，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不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呈報的金額產生其他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該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的澄清。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作出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各報告期間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合併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後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已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其作為承租人的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其視乎本集團是否單獨或於倘擁有相應有關資產時將呈列該等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須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111,000新加坡元(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短期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短期租賃例外情況。因此，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日後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乃使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無形資產及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的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本集團於估計該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其於計量日期的特徵。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股份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利益。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整體對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已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合併，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負債、股本、收入、開支以及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金融工具

倘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加入或減去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立即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於有關期間內計算金融工具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或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債務工具的收入及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於此情況下，買賣投資須根據條款要求投資於相關市場所定時限內交付的合約進行)，並按扣除交易成本的公平值初步計量，惟按公平值初步計量的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該等金融資產除外。

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所持的股份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按附註34所述方式釐定。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惟減值虧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及貨幣資產匯兌收益及虧損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倘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為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中確認。以外幣計值的可供出售貨幣資產的公平值按該外幣釐定，並按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可供出售貨幣資產的攤銷成本變動所導致的換算差額應佔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而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固定存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除貼現影響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外，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一宗或多宗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工具而言，該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本集團持有的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 交易對手很有可能破產，或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在損益中確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使用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相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按個別基準進行評估。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透過使用撥備賬調減賬面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倘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不可收回，其將於撥備賬直接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計入損益。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的投資賬面值不應超過如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可供出售股本工具而言，先前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公平值於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其後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重估儲備項下累計。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本集團所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款)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按實際收益率基準確認。

計息銀行貸款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實際利率法計量的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的借貸成本會計政策於借貸期內確認。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終止確認

僅於獲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會估算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能識別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能識別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會作重估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會作重估增值處理。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要較長一段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基本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包括與特定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及合約活動應佔且可分配至合約的成本。有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材料、勞工、租賃設備及分包成本。

倘直至當日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付款，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合約進度賬單超逾直至當日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作前已收取之款項於財務狀況表計作負債，列作已收墊款。若已進行工程並開發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承受不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定期存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永久業權物業乃按重估金額(即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對有關土地及樓宇進行重估所產生的任何重估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重估儲備中累計，除非重估增加是撥回先前就相同資產已於損益中確認的重估減少，則於該情況下的增加以過往已扣除的減少為限計入損益。對有關土地及樓宇進行重估所產生的任何賬面值減少以超出於有關先前重估該資產的儲備中持有的餘額(如有)為限自損益中扣除。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

廠房及機器	3至8年
樓宇	30年
電腦及軟件	3年
辦公設備	3至6年
汽車	6年
裝修、傢私及裝置	6至8年

概無就永久業權土地計提折舊。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計提折舊，或如無法確定承租人能否於租期結束時獲得所有權，則該資產應於租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全額計提折舊。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重估金額(即其於重估日期的公平值)列賬。重估無形資產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儲備中累計，除非重估增加是撥回先前就相同資產已於損益中確認的重估減少，則於該情況下的增加以過往已扣除的減少為限計入損益。倘無形資產重估所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超出過往重估該資產有關之重估儲備結餘(如有)，則其於損益中確認。其後出售或報廢重估資產時，其應佔重估盈餘會轉撥至累計溢利。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於各期間，該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作出檢討，以確定事件及情況可否繼續支持資產之無限可使用年期評估。該等資產乃按上文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及可以可靠地估計該項責任之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是於報告期間結束日經計入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對償付現有責任之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貼現值。

倘用以償還撥備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由第三方收回，則當實質上確認將收到償款且應收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應收款項方確認為資產。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初步按其於租約訂立時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對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款項在融資開支與租賃責任減少之間分配，從而使負債餘額的利率固定。

經營租賃款項乃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如因訂立經營租賃而收取租賃優惠，則該優惠會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賃開支減少。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當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本集團各項業務滿足特定標準時，則收益予以確認，詳情載述如下。

合約收益

倘能可靠地估計合約的結果，收益及成本會參照各報告期末的合約活動完成階段確認，一般會按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的比例計算。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的變動，會於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很可能會收到的情況下入賬。

當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時，合約收益僅就很可能將可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進行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合約總成本很可能會超過合約總收益，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入賬，並參照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

股息收入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有合理保證證明本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金的情況下，方會進行確認。

政府補助金乃於本集團將擬以補貼金所補償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以系統的基準在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金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合理的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政府補助金是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有關成本者，於有關補助金成為應收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作出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從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就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中。

僱員之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及年假)在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有別，乃由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減免收支項目，亦無計入無須課稅及不獲稅務減免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使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異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進行確認。倘可能出現能動用可減免暫時差異抵銷應課稅溢利，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因初步確認交易的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暫時差異，而該差異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外幣交易及換算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新加坡元計算及呈列，新加坡元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即其功能貨幣)。

在編製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入賬。在各報告期間，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外匯差額會計入當期損益。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外匯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惟有關收益及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產生之差額除外。就該等非貨幣項目而言，有關收益及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管理層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具有重大風險會導致須對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a) 合約收益及成本

隨著合約開展進度，本集團會檢討及修訂就每一份合約編製之合約收益、合約成本、變更訂單及合約索償估計。預算合約成本由管理層基於所涉及主要承包商、供應商或售賣方不時提供之報價及管理層之經驗而編製。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持續更新，管理層對合約預算進行定期檢討，比較預算金額與實際產生金額之差別。有關重大估計或會對各期間所確認之溢利造成影響。

已確認合約收益及相關應收款項金額反映管理層對各合約的結果及完成階段的最佳估計，乃基於若干估計釐定。當中包括評估在進行合約的盈利能力。實際之總成本或總收益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末作出之估計，此將導致對當時所記錄之數額作出調整並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之收益及溢利。

(b) 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確認應收款項減值。當有任何跡象顯示應收款項可能無法收回，將確認減值。減值的確認需要作出相關判斷及估計。如重估結果與現有估計有別，其將影響估計變動期間的損益及應收款項賬面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來自機電系統安裝合約收入的已收及應收款項公平值。

資料乃向本集團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彼等將全面審閱本集團根據附註4所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且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獨立財務資料或分析。

主要客戶

年內來自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13,851
客戶B	不適用*	14,393
客戶C	不適用*	4,507
客戶D	18,876	不適用*
客戶E	8,747	不適用*

* 於各財政年度的相關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並未超過10%。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亦為原居地)經營業務。根據所提供服務的所在地,所有收益均源自新加坡,及本集團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新加坡。

7 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77	73
股息收入	3	2
政府補助金	42	96
其他	—	10
	122	181
其他(虧損)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7
收購一項新物業的重估虧絀	(23)	—
	(23)	57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 融資租賃承擔	12	3
— 銀行借款	19	—
	31	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628	2,26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9)	—
遞延稅項開支(附註26)	37	11
	1,506	2,272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並合資格可獲50%企業所得稅退稅，於二零一七年評稅年度的上限為25,000新加坡元，退稅比例隨後調整至40%，於二零一八年評稅年度的上限為15,000新加坡元。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亦可豁免繳稅，其後正常的應課稅收入中290,000新加坡元的50%可進一步豁免繳稅。

於有關年度末的稅項可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除稅前溢利	6,901	13,820
按適用稅率17%(二零一六年：17%)計算的稅項	1,173	2,34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2	3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2)
稅項優惠及部分稅務豁免之影響	(205)	(103)
過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	(159)	—
本公司及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615	—
所得稅開支	1,506	2,272

10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4	334
核數師薪酬(附註a)	140	64
董事薪酬(包括中央公積金供款)	1,268	1,040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7,854	8,951
— 中央公積金供款	262	274
員工成本總額(附註b)	9,384	10,265
確認為服務成本之分包商成本	2,788	891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附註c)	478	550

附註：

- 此不包括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在聯交所上市分別向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核數師成員公司支付的其他保證服務3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無)及3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無)。
- 員工成本7,16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7,975,000新加坡元)計入服務成本。
- 並無租賃付款(二零一六年：7,000新加坡元)計入服務成本。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Sing Moh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股息每股普通股4.67新加坡元，合共7,000,000新加坡元及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股息每股普通股2新加坡元，合共3,000,000新加坡元。於集團重組前，股息總額已於二零一六年支付予當時股東。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SME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於集團重組前的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每股普通股2新加坡元，合共3,000,000新加坡元。

本公司或本集團附屬公司於年內或年末以後並無宣派任何其他股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有關員工宿舍及設備的經營租賃下各年內已付最低租賃付款	478	550

於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租賃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一年內	111	153

租期通常為一年，且合約內概無續租選擇權或或然租金條文。訂立該等租賃並無對本集團施加任何限制。

13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14披露的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及下文披露的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外，兩個年度內並無與關聯方訂立的已知交易。

董事的擔保

於年內，董事就外籍工人的履約擔保、移民及承諾債券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其中7,341,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8,007,000新加坡元)於年末仍未償還。

於年內，董事亦就附註29及31分別所載的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共同及個別提供個人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購買永久業權物業B作出為數1,737,000新加坡元的銀行借款外，剩餘貿易融資仍未動用。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薪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唐秀蓮女士、羅宏澤先生及陳星法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花紅	退休福利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計劃供款 新加坡千元	
執行董事					
鄭湧華先生(i)	—	310	210	13	533
鄭永明先生	—	190	150	17	357
張瑞清先生(ii)	—	203	150	17	370
小計	—	703	510	47	1,2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秀蓮女士	3	—	—	—	3
羅宏澤先生	2	—	—	—	2
陳星法先生	3	—	—	—	3
小計	8	—	—	—	8
總計	8	703	510	47	1,26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及津貼 新加坡千元	花紅 新加坡千元	退休福利	總計 新加坡千元
			計劃供款 新加坡千元	
執行董事				
鄭湧華先生(i)	300	150	14	464
鄭永明先生	178	90	17	285
張瑞清先生(ii)	190	84	17	291
總計	668	324	48	1,040

(i) 鄭湧華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主席。

(ii) 張瑞清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關於彼等就管理本集團事務而提供的服務。績效相關花紅乃經參考相關人士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釐定。上述酬金主要關於彼等就本集團董事職務所提供的服務。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支付。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本集團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3名董事及2名個人，彼等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薪金及津貼	920	830
酌情花紅	634	4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2	81
薪酬總額	1,636	1,317

薪酬屬於下列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5	5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報告期間，五名最高薪人士均無放棄任何薪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新加坡千元	樓宇 新加坡千元	永久 業權土地 新加坡千元	電腦及軟件 新加坡千元	辦公設備 新加坡千元	汽車 新加坡千元	翻新、 傢俬及裝置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9	3,100	8,900	144	65	1,402	132	13,782
添置	—	—	—	5	20	740	—	765
出售	(3)	—	—	(3)	—	(285)	—	(291)
重估(虧絀)	—	(100)	(900)	—	—	—	—	(1,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3,000	8,000	146	85	1,857	132	13,256
添置	113	623	4,760	109	17	24	1	5,647
出售	(2)	—	—	(3)	—	(29)	—	(34)
重估盈餘	—	—	300	—	—	—	—	300
收購一項新物業的重估(虧絀)	—	(23)	—	—	—	—	—	(2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	3,600	13,060	252	102	1,852	133	19,146
包括以下各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36	—	—	146	85	1,857	132	2,256
按估值	—	3,000	8,000	—	—	—	—	11,000
	36	3,000	8,000	146	85	1,857	132	13,25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147	—	—	252	102	1,852	133	2,486
按估值	—	3,600	13,060	—	—	—	—	16,660
	147	3,600	13,060	252	102	1,852	133	19,146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廠房及機器 新加坡元	樓宇 新加坡元	永久 業權土地 新加坡元	電腦及軟件 新加坡元	辦公設備 新加坡元	汽車 新加坡元	翻新、 傢俬及裝置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2	—	—	112	37	865	67	1,103
年內開支	16	81	—	17	17	190	13	334
於出售時對銷	(2)	—	—	(3)	—	(264)	—	(269)
於重估時對銷	—	(81)	—	—	—	—	—	(8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	—	126	54	791	80	1,087
年內開支	—	143	—	31	9	238	13	434
於出售時對銷	(1)	—	—	(3)	—	(29)	—	(33)
於重估時對銷	—	(143)	—	—	—	—	—	(14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	—	154	63	1,000	93	1,345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00	8,000	20	31	1,066	52	12,16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	3,600	13,060	98	39	852	40	17,80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成本約5,647,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765,000新加坡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並無(二零一六年：304,000新加坡元)根據融資租賃安排下的承擔收購及2,0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無)乃由銀行借款(載於附註31)直接撥付。

融資租賃安排下的資產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資產的賬面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汽車	421	50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永久業權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的永久業權物業按重估金額(即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列示。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永久業權物業之公平值計量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Cushman & Wakefield VHS Pte Ltd進行。Cushman & Wakefield VHS Pte Ltd為新加坡測量師與估價師學會會員,具有適當的資格及近期於相關地點進行物業公平值計量的經驗。Cushman & Wakefield VHS Pte Ltd的地址為3 Church Street, #09-03 Samsung Hub, Singapore。

永久業權物業(包括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根據市場比較法釐定,該方法反映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價格。

描述	公平值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敏感度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永久業權物業A	11,300,000	市場比較法	根據樓齡、位置、狀況及周圍的設施調整後的市價 每平方米1,125新加坡元	市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永久業權物業B	5,360,000	市場比較法	根據樓齡、位置、狀況及周圍的設施調整後市價的 每平方米1,141新加坡元	市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永久業權物業A	11,000,000	市場比較法	根據樓齡、位置、狀況及周圍的設施調整後的市價 每平方米1,095新加坡元	市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就永久業權物業A的樓宇而言,重大輸入數據包括估計建造成本及其他輔助開支約3,500,000新加坡元,以及自二零零九年收購該物業起,就估計建造成本計提折舊,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率為約2%。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永久業權物業之公平值計量(續)

就於二零一七年收購的永久業權物業B的樓宇而言，重大輸入數據包括估計建造成本及其他輔助開支約1,250,000新加坡元，以及自一九九二年起，就估計建造成本計提折舊，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率為約2%。

永久業權土地之公平值按永久業權物業與樓宇分別根據市場比較法及成本法進行估值之差額計算。

該等輸入數據的個別大幅增加將會導致公平值大幅增加。於兩個年度內所用之估值技術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永久業權物業之詳情及有關公平值等級之資料如下：

	第一級 新加坡千元	第二級 新加坡千元	第三級 新加坡千元	公平值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永久業權土地	—	—	8,000	8,000
樓宇	—	—	3,000	3,000
	—	—	11,000	11,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永久業權土地	—	—	13,060	13,060
樓宇	—	—	3,600	3,600
	—	—	16,660	16,660

於兩個年度內，各等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倘資產根據成本模式列而將確認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將分別為7,26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2,500,000新加坡元)及2,3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1,758,000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6,66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11,000,000新加坡元)的永久業權物業已作為按揭抵押，以獲取一家銀行的信貸額度(附註29及附註31)。本集團不得抵押該等資產作為其他借款的擔保或向其他實體出售該等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6 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公平值		
年初結餘	135	140
添置	19	—
重估盈餘(虧絀)	38	(5)
年末結餘	192	135

上文所載無形資產具無限可使用年期。於各年末，管理層檢討會所會籍的公平值計量，以釐定將於重估儲備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17 可供出售投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於新加坡上市的股本證券	164	125

18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96	4,746
應收保質金(附註)	4,118	3,980
	5,814	8,726

附註：客戶保留的合約工程保質金於大致完工及最終完工時分階段解除(於相關合約的工程問題責任期(介乎12至18個月)後)。應收保質金包括預期將於報告期12個月後收回的賬面值約829,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2,631,000新加坡元)。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最多35日(二零一六年: 35日)。

下表載列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1,483	3,331
已逾期但未減值	213	1,415
	1,696	4,746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1至30日	1,499	3,344
31至60日	192	774
61至90日	—	203
90日以上	5	425
	1,696	4,7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呈列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1至30日	203	787
31至60日	5	204
61至90日	—	385
90日以上	5	39
	213	1,415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按個別基準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以及釐定各客戶的信貸額度。授予客戶的額度會每年檢討一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賬面值213,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1,415,000新加坡元)，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根據各客戶的還款記錄，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自初步確認日期起至報告期末出現的任何變動。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良好(當中考慮了該等客戶的良好信用、與本集團的良好往績記錄以及後續結款)，管理層認為毋須就剩餘未償還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按金	82	107
預付款項	134	297
向員工墊款	5	33
其他應收款項	—	29
	221	466

20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減已確認虧損	97,074	98,395
減：進度付款	(85,519)	(99,263)
	11,555	(868)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899	1,91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44)	(2,779)
	11,555	(86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最高未償還金額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非貿易相關	5	—	5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2 已抵押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已抵押定期存款(附註a)	209	208
手頭現金 銀行現金(附註b)	8 30,696	103 8,658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704	8,761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指原到期日為12個月的定期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3,200,000新加坡元信貸額度的抵押(附註29)。該等結餘於每年三月在其到期日滾動結轉，並按年利率0.25%(二零一六年：0.25%)計息。
- 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約0.10%(二零一六年：0.10%)計息。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計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85	2,905
貿易應計費用	3,411	393
	6,696	3,298

向供應商及分包商採購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或於交付時支付。於各報告年度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90日內	3,061	2,645
91日至120日	224	260
	3,285	2,905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應計經營開支	2,253	1,660
應計上市開支	897	—
其他應付款項	580	462
	3,730	2,1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5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119	110	111	97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91	200	89	191
	210	310	200	288
減：未來融資費用	(10)	(22)	—	—
租賃承擔現值	200	288	200	288
減：須於12個月內結付的款項 (列為流動負債)			(111)	(97)
須於12個月後結付的款項			89	191

於兩個年度內，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的相關利率於各合約日期確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利率	2.68%	2.68%

平均租期為3年。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的租賃資產押記作抵押(附註15)。

26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已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9
自年內損益扣除(附註9)	1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自年內損益扣除(附註9)	3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

根據新加坡現行稅法，遞延稅項負債乃因與就合資格資產申請資本減免有關的加速折舊產生暫時應課稅差額。

27 股本

就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集團重組前之本公司股本而言，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為Sing Moh的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透過按每股0.85港元之價格配售105,000,000股普通股及公開發售105,000,000股新股份(「股份發售」)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彼此享有同等權利。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增加(附註b)	9,962,000,000	99,6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7 股本(續)

	股份數目	股本 新加坡千元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1	—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份(附註c)	1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d)	629,999,998	1,09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210,000,000	36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0,000,000	1,454
Sing Moh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	1,500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初步認購人將一股原始股轉讓予HMK。
-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新增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根據附註2(v)所載換股安排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6,300,000港元(相當於約1,090,000新加坡元)撥充資本，按比例向當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決議案的股東發行629,999,998股股份。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28 儲備

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當受共同控制實體採用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權益集合法入賬時附屬公司的股本。

ii. 無形資產重估儲備

重估無形資產之盈餘產生的重估儲備載於附註16。

iii.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產生的重估儲備載於附註17。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儲備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重估儲備載於附註15。

29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本集團訂立信貸額度為3,200,000新加坡元的銀行融資。該融資包括貨幣市場貸款500,000新加坡元、透支1,000,000新加坡元及開立履約擔保1,700,000新加坡元。倘信貸額度獲動用，則貨幣市場貸款應付利息按銀行資金成本2.50%或新元掉期利率(以較高者為準)計算，透支應付利息按銀行最優惠借貸利率加年利率1.5%計算及履約擔保應付利息按銀行現行基準借貸利率計算。該信貸額度由永久業權物業A之按揭、存於銀行的固定存款及鄭湧華先生及鄭永明先生共同及個別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集團就將信貸額度由3,200,000新加坡元增加至5,780,000新加坡元訂立經修訂銀行融資條款。該融資包括貨幣市場貸款3,000,000新加坡元、透支1,000,000新加坡元、履約擔保1,700,000新加坡元及信用咭限額80,000新加坡元。監管經修訂銀行融資的條款如上文所述並無實質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與另一間銀行訂立新銀行融資，合共融資限額為500,000新加坡元，其可用於信用證、信託收據承兌及貸款、進口貸款及發票融資以及提貨擔保。倘信貸額度獲動用，應付利息按銀行資金成本加2.00%或應付標準佣金率計算。該信貸額度由永久業權物業B之按揭及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共同及個別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兩個年度內，上述銀行融資仍未動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0 退休福利計劃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規定，本集團於新加坡聘用的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僱員須參與中央公積金計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最多為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7%，各僱員的合資格薪金上限為每月6,000新加坡元。

於損益扣除之總成本為309,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322,000新加坡元)，即本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已付的供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及應計為數92,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97,000新加坡元)之供款其後於年末支付。

31 銀行借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	1,737	—
分析為：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388	—
須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償還的賬面值	396	—
須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償還的賬面值	953	—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1,737 (388)	—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1,349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籌集本金為2,000,000新加坡元的借貸，該借貸乃由永久業權物業B之押記(附註15)以及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共同及個別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該貸款首年按0.5%加3個月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率(「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率」)計息，第二年按0.6%加3個月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率計息，第三年按0.8%加3個月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率計息及第四年起按1.0%加3個月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率計息。

32 融資活動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會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股東 款項 新加坡千元	融資租賃 承擔 新加坡千元	來自金融 機構的借款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002	—	—	7,002
融資現金流量	(17,002)	(19)	—	(17,021)
非現金變動—新融資租賃(附註25)	—	304	—	304
已宣派股息(附註11)	10,000	—	—	10,000
已確認融資成本	—	3	—	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8	—	288
融資現金流量	(3,000)	(100)	(282)	(3,382)
非現金變動—購買物業(附註31)	—	—	2,000	2,000
已確認融資成本	—	12	19	31
已宣派股息(附註11)	3,000	—	—	3,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0	1,737	1,937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乃確保其將能繼續持續經營，與此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組成，其中分別包括附註25及31披露的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款以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資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並採取適當行動調整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根據管理層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的方式，平衡整體資本架構。於兩個年度內，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4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

金融工具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投資	164	125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19	17,863
金融負債		
— 攤銷成本	12,105	5,23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固定存款、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應付股東款項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敞口，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管理與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任何改變。

(a)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因銀行結餘所賺取利息的利率改變及銀行借貸所產生利息的利率變動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有關定息融資租賃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將定息與浮息借款及存款的比例保持在適當水平，以盡量降低公平值及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管理層預期利率風險並不重大並將持續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利率對沖措施。

34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貨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港元外幣變動風險。於報告期末，以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港元	28,092	—	900	—

假設於年末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新加坡元兌港元貶值／升值10%，將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增加／減少約2,719,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無)。10%為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呈報貨幣風險時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乃管理層對匯率合理潛在變動的評估。

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以上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貨幣風險。

本集團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c)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銀行結餘及現金之金融資產為28,092,000新加坡元，部分存於香港的銀行。餘下銀行存款及結餘乃存於新加坡之4間銀行(二零一六年：4間)。管理層已評估所有該等交易對手乃財力雄厚。

除於香港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之集中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位於新加坡，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總值之24%(二零一六年：100%)。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就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制定相關政策以保證採納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對新客戶的信貸風險進行調查並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額度。有關客戶的限額乃於必要時進行審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4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續)

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保證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準備。就此而言，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約86%（二零一六年：75%）乃來自應收五大客戶的款項，這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集中。

根據過往結算記錄，該等五大客戶具備良好的信譽。為盡可能降低信貸風險集中，管理層已指派員工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以保證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項。管理層亦定期進行評估及客戶拜訪以保證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不重大及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準備。就此而言，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除上文所披露之銀行存款及結餘及應收五大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相關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將會因交易對手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乃來自財務狀況表所載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本集團將在滿足其到期財務責任時遭遇困難的風險。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經營撥資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下表詳列本集團有關其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根據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並按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適用）。

34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非衍生金融負債(續)

	加權	按要求償還			未折現現金		賬面值
	平均利率	或於3個月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超過5年	流量總額	
	%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不計息</i>							
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計款	不適用	6,696	—	—	—	6,696	6,6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不適用	3,672	—	—	—	3,672	3,672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	—	—	—	—	—
<i>計息工具</i>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2.68	37	82	91	—	210	200
銀行借貸	2.24	105	316	1,408	—	1,829	1,737
總計		10,510	398	1,499	—	12,407	12,30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不計息</i>							
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計款	不適用	3,298	—	—	—	3,298	3,2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不適用	1,932	—	—	—	1,932	1,932
<i>計息工具</i>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2.68	27	83	200	—	310	288
總計		5,257	83	200	—	5,540	5,5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4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非衍生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全部金融資產須按要求償還或於其營運週期內到期，且其為不計息惟於附註22披露之銀行結餘及抵押定期存款除外。

(e) 股權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因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股權投資產生的股權風險。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乃持作策略而非買賣用途。本集團並無積極買賣可供出售投資。

有關可供出售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7。

股權價格敏感性

以下所載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股權價格風險敞口釐定。10%為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呈報股權價格風險時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乃管理層對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市值合理潛在變動的評估。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倘市值上升／下降10%而全部其他變量維持不變：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為並無受影響，原因為股權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及該等投資並無出售或減值；及
- 本集團儲備將減少／增加16,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13,000新加坡元)。

本集團對股權價格的敏感度較過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34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f) 公平值

按經常性基準計算之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釐定方式的資料(具體為，估計技術及所用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負債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 及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股份	164	125	第1層級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不適用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計算之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除以上所述的可供出售投資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並以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進行釐定。

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按攤銷成本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5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繳足股本	本集團 實際利率	本公司 持有	主要活動
SME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ing Moh	新加坡	1,500,000新加坡元	100%	—	提供機電系統安裝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6 每股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新加坡千元)	5,395	11,548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642,082	63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新加坡分)	0.84	1.83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股份數目乃根據629,999,998股股份計算，該等股份已根據附註27詳述的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而根據集團重組發行的股份被視為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發行。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可轉換為股份的攤薄證券，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093
	28,14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9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57
	3,552
流動資產淨值	24,5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即資產淨值	24,591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54
儲備	23,1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59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新加坡千元	累計虧絀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年內虧損	—	(3,560)	(3,56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與擁有人之交易：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1,090)	—	(1,09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30,528	—	30,528
股份發行開支	(2,741)	—	(2,741)
總計	26,697	—	26,69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97	(3,560)	23,137

四年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摘錄自己刊發財務報表的本公司最近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加坡元
收益	37,570	39,953	45,506	22,206
除所得稅前溢利	6,901	13,820	11,769	5,753
所得稅開支	1,506	2,272	1,903	984
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395	11,548	9,866	4,769
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 收益總額	5,915	10,620	9,409	4,867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67,009	32,501	41,654	31,495
負債總額	14,422	10,980	20,753	13,003
資產淨值	52,587	21,521	20,901	18,492
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587	21,521	20,901	18,492